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110 學年度觀議課三部曲

表 1、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林嘉宏 任教年級：8 任教領域/科目：公民
回饋人員：邱世宏 任教年級：8 任教領域/科目：歷史
教學單元：第三課刑法與刑罰
觀察前會談(備課)日期：111 年 3 月 31 日 地點：教室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日期：111 年 4 月 11 日 地點：教室
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

(一)、學習表現：

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

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

社 2c-IV-1 從歷史或社會事件中，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、處境及自主性。

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

社 3a-IV-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

(二)、學習內容：

公 Bi-IV-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

公 Bi-IV-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

(三)、學習目標：

1. 認識刑法制定的目的與精神。

2. 認識刑罰目的與種類。

(四)、核心素養：

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

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

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

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
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

延續國小社會科，國中憲法與人權，民法與民事訴訟.....等法律體系的概念，

啟動比較法律體系的異同。
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

老師藉由學生的經驗與想法，慢慢引導學生進入違法與犯罪的概念。
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

教師請學生分組，以「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異同」為題材，請同學選擇一個網路上的案例，說明案例中隱含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地方，並進一步去分析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相同相異點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紙筆測驗、剪貼時事、小組討論。

六、觀察工具：觀察紀錄表

七、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 111 年 4 月 21 日

地點： 教室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年級公民領域教學活動設計

教學節數：共 3 節

單元名稱			第三章刑法與刑罰	授課日期	4/11
教材來源			翰林版二下社會	教師	林嘉宏
月	日	節	教學重點		
		一	一、為什麼要制定刑法		
		二	二、刑罰目的與種類		
		三	二、刑罰目的與種類		
教學準備			一、教師：準備教材內容。 二、學生：請同學事先預習課本內容。		
教學資源 (參考網站、書目)			一、翰林版教師手冊 二、參考網站： 1.【港版國安法】黎智英接受 NHK 專訪：不會因國安法噤聲 2.德媒關切黎智英被捕 憂心香港言論自由遭打壓		
核心素養與議題融入			學習表現	學習內容	
<p>核心素養項目</p> <p>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</p> <p>核心素養具體內涵</p> <p>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</p> <p>議題融入</p> <p>【法治教育】</p> <p>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		<p>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</p> <p>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 <p>社 2c-IV-1 從歷史或社會事件中，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、處境及自主性。</p> <p>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</p> <p>社 3a-IV-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</p>	<p>公 Bi-IV-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</p> <p>公 Bi-IV-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</p>	
學習目標					
1.認識刑法制定的目的與精神。 2.認識刑罰目的與種類。					
教學指導要點（活動流程）				教學時間	評量方式
第一節課					
<p>◆為什麼要制定刑法</p> <p>一、引發動機：老師請學生分享玩線上遊戲時，被盜取帳號或虛擬寶物的經驗，請學生分享這樣的情形是否違法。</p> <p>二、違法與犯罪：</p> <p>1.違法：違反任何法律規範，違法不一定是犯罪。</p> <p>2.犯罪：行為觸犯到刑法的相關規定，犯罪行為一定違法。</p> <p>三、刑法：</p> <p>刑法是規範何種行為構成犯罪，以及犯罪之後應該受到何種刑罰的法律。由於犯罪行為可能對於法律所保護的國家、社會與個人的法益造成嚴重的侵害(圖 3-3-2)，因此國家必須採取較嚴厲的方式來處罰，以確保社會的秩序與安全。</p> <p>四、罪刑法定原則：</p>				5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	一、老師藉由學生的經驗與想法，慢慢引導學生進入違法與犯罪的概念。 ◆議題討論

<p>行為的處罰，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電腦病毒的行為，即使經社會大眾認定不道德，國家仍不能以刑罰來處罰，急需透過立法加以規範。所以 2003 年立法院在刑法增訂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往後這樣的行為就構成犯罪，且能依法處罰。由上述案例可知，為了保障基本人權，避免隨意陷人於罪，因此犯罪行為的成立必須遵守「罪刑法定原則」，這也是刑法最重要的精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節結束</p>		<p>教師可以「國安法與黎智英被捕」此議題為例，請學生思考罪刑法定主義的重要性，以此說明香港法治與台灣的不同，請依發言情形斟酌評分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節課</p> <p>◆刑罰目的與種類</p> <p>一、刑法的目的：</p> <p>1.處罰： 藉由刑法明文規定犯罪行為的懲處，對於做出侵犯法益的犯罪行為人，給予適當且應有的刑責，以伸張正義(圖 3-3-4)。</p> <p>2.預防： 藉由對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，做為一般社會大眾的前車之鑑，以產生威嚇的效果，達到預防犯罪目的(圖 3-3-5)。</p> <p>3.矯正： 藉由受刑人在監獄中接受矯正及教化的過程，使其有改過向善的機會，並透過監獄的技能訓練，學習一技之長，將來重返社會後，能過正常生活，不要再犯罪(圖 3-3-6)。</p> <p>二、刑罰的種類：</p> <p>1.主刑： 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，包括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</p> <p>2.從刑： 須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，例如：褫奪公權。立法院於刑法中設立「沒收」專章，使其具有獨立性，只要確認是不法所得，即使未判決確定，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節結束</p>	<p>15 分鐘</p> <p>30 分鐘</p>	<p>◆活動設計</p> <p>教師請學生分組，以「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異同」為題材，請同學選擇一個網路上的案例，說明案例中隱含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地方，並進一步去分析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相同相異點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節課</p> <p>◆刑罰目的與種類</p> <p>一、責任能力：</p> <p>1.完全責任能力： 年滿 18 歲且精神健全者，一旦犯法，必須接受刑法制裁。</p> <p>2.限制責任能力：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，因為年紀尚輕，判斷能力有限，若有犯罪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另外，滿 80 歲以上者及瘖啞人，也屬於得減輕其刑的範圍。</p> <p>3.無責任能力： 未滿 14 歲者，由於心智尚未成熟，若有犯罪行為，不以刑法處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節結束</p>	<p>15 分鐘</p> <p>15 分鐘</p> <p>15 分鐘</p>	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109 學年度觀議課三部曲

表 2、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 <u>林嘉宏</u> 任教年級： <u>8</u> 任教領域/科目： <u>公民</u>					
回饋人員： <u>邱世宏</u> 任教年級： <u>8</u> 任教領域/科目： <u>歷史</u>					
教學單元： 第三課刑法與刑罰					
教學節次： 共 3 節，本次教學為第 1 節					
觀察日期： 111 年 4 月 11 日			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課程設計與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V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 有效連結學生的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V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) 透過發問技巧，引導學生思考 運用口語、肢體語言，增進師生互動 適時在教室走動關照弱勢學生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V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 能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目標 能運用評量規劃課程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

授課教師： 林嘉宏 任教年級： 8 任教領域/科目： 公民
 回饋人員： 邱世宏 任教年級： 8 任教領域/科目： 歷史
 教學單元： 第三課刑法與刑罰
 教學節次： 共3節，本次教學為第1節
 觀察日期： 111年4月11日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班級經營與輔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V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班級上課井然有序		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			V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 布置或安排有助學學生學習的環境	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			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109 學年度觀議課三部曲

表 3、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林嘉宏 任教年級：8 任教領域/科目：公民
回饋人員：邱世宏 任教年級：8 任教領域/科目：歷史
教學單元：第三課刑法與刑罰
教學節次：共 3 節，本次教學為第 1 節
回饋會談日期：111 年 4 月 21 日 地點：教室

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1. 能明確告知學生應學的單元重點目標。
2. 觀念重點講述清晰。
3. 對於學生的回應給予正面的鼓勵及讚美。
4. 班級常規及秩序良好。

二、 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建議教學活動的時間可以再拉長一些，可讓學生有多一些時間思考。

三、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

利用教學活動來統整教學內容，較能幫助孩子的學習。